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 建議續聘委任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dasoft.com>內。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敬啓者：

**(1)建議續聘委任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i)建議續聘委任施中華先生和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續聘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建議續聘委任施中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中華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屆滿，施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施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為一名中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得經濟及管理學位，並於集資、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施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分行，施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擬續聘連任之施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續聘委任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琴女士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屆滿，徐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徐女士，64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專務，彼曾擔任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擬續聘連任之徐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徐小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續聘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清安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先生，63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



---

## 董事會函件

---

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擬續聘連任之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建議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續聘委任施中華先生和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續聘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

---

## 董事會函件

---

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股東特別大會亦隨附回條。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註：除本通告另有指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項下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於緊隨施中華先生之當前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 (b) 批准施中華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II) 「動議：

- (a) 批准於緊隨徐小琴女士之當前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徐小琴女士收取擔任新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III) 「動議：

- (a) 批准於緊隨吳清安先生之當前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b) 批准吳清安先生收取擔任新任期之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